

世新大學 法 學院 法律 學系 財經法學 組日間學制碩士班一百零一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0 年 11 月 9 日 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00 年 11 月 9 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第一學年（101 學年度）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所訂 必修	LAW694	法學日文（日德二選一）	全	4	0	0
	LAW695	法學德文（日德二選一）			0	0
必修總計					0	0

組訂 選修	LAW509	法律經濟分析	半	2	2	/
	LAW590	法學英文	半	2	□	/
	LAW577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526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一)	半	2	2	/
	LAW578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(二)	半	2	/	2
	LAW516	國際貿易法	半	2	2	/
	LAW586	國際貿易法專題研討	半	2	/	2
	LAW587	國際私法專題研討	半	2	/	2
選修總計					8	8

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

第二學年（102 學年度）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組訂 選修	LAW678	公司財務與法律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612	金融法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645	競爭法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647	海商法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687	企業與電子商務法律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641	企業併購法制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644	信託法專題研究	半	2	/	2
	LAW616	國際投資法	半	2	/	2
	LAW697	國際經濟法及 WTO	半	2	/	2
LAW696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討	半	2	/	2	
選修總計					8	12
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組訂 選修	LAW6A6	公平交易法專題研討(一)	半	2	2	
	LAW6A7	公平交易法專題研討(二)	半	2	2	

附註：

註一：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

（論文 3 學分另計）包括：

1. 必修學分數 0 學分。

2. 選修學分數 30 學分

（本組選修需達 20 學分）

註二：選修課程部分，本表僅列出可能開設之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
註三：碩一必修之法學第二外國語課程，為 0 學分全學年之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具先修課程，即須先於暑期修畢基礎課程，例如：基礎日文、基礎德文等。

第二外國語之基礎課程，採認本校或外校學分班，或其他核發學分證書之機關，例如：台北歌德學院，所開設之短期課程。

註四：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，另亦採認入學前後 2 年內新托福 60 分以上；多益 470 分以上；雅思 5.5 分以上之檢定成績。

註五：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註六：論文每學期開課，惟畢業當學期始可修習。

系主任簽名：

院長 簽名：

製表日期：100 年 11 月 9 日

世新大學 法 學院 法律 學系 科技與傳播法 組日間學制碩士班一百零一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0 年 11 月 9 日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00 年 11 月 9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第一學年 (101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所訂必 修	LAW694	法學日文 (日德二選一)	全	4	0	0
	LAW695	法學德文 (日德二選一)			0	0
組訂 必修	LAW501	大眾傳播法總論	半	2	2	/
	LAW523	電信法總論	半	2	/	2
必修總計					2	0

組訂 選修	LAW581	隱私權專題研究	半	2	2	/
	LAW598	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 專題研討	半	2	/	2
	LAW599	新聞自由與傳播倫理專題 研討	半	2	/	2
	LAW592	通訊傳播法律專題研討	半	2	2	/
選修總計					4	4

上限 12 學分

第二學年 (102 學年度)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組訂 必修	LAW699	大眾傳播法專題研討	半	2	2	/
	LAW6A□	電信法律專題研討	半	2	2	/
必修總計					4	0

組訂 選修	LAW6A4	通訊傳播與競爭法專題研討	半	2	/	2
	LAW698	網路法專題研討	半	2	2	/
	LAW6A3	通訊傳播與智慧財產權專題 研討	半	2	/	2
	LAW6B0	電子商務法律專題研討	半	2	2	/
選修總計					4	4

上限 12 學分

附註：

註一：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
(論文 3 學分另計) 包括：
1. 必修學分數 8 學分。
2. 選修學分數 22 學分
(組選修 10 學分)。

註二：選修課程部分，本表僅列出可能
開設之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
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出
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
註三：碩一必修之法學第二外國語課程，
為 0 學分全學年之必修課程，該課
程具先修課程，即須先於暑期修畢
基礎課程，例如：基礎日文、基礎
德文等。

第二外國語之基礎課程，採認本校
或外校學分班，或其他核發學分證
書之機關，例如：台北歌德學院，
所開設之短期課程。

註四：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過全
民英檢中級檢定，另亦採認入學前
後 2 年內新托福 60 分以上；多益
470 分以上；雅思 5.5 分以上之檢
定成績。

註五：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
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
理。

註六：論文每學期開課，為畢業當學期
始可修習。

系主任 簽名：

院長 簽名：

製表日期： 100 年 11 月 9 日

世新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法學組日間學制碩士班一百零一學年度新生適用

100年11月9日 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00年11月9日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第一學年（101 學年度）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所訂 必修	LAW694	法學日文（日德二選一）	全	4	0	0
	LAW695	法學德文（日德二選一）			0	0
組訂 必修	LAW510	法學方法論	半	2	2	2
必修總計					2	0

組訂 選修	LAW569	財產法比較研究	半	2	2	2
	LAW568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56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574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575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570	家族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580	法理學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585	釋憲制度與實務專題研討	半	2	2	2
LAW588	財產法專題研討	半	2	2	2	
選修總計					10	8

每學期修課上限 12 學分

第二學年（102 學年度）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組訂 選修	LAW685	比較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6B2	國家學專題研討	半	2	2	2
	LAW68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2	2
	LAW692	國家賠償法專題研討	半	2	2	2
	LAW696	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討	半	2	2	2
	LAW6B1	立法過程與法律詮釋	半	2	2	2
選修總計					6	6
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組訂 選修	LAW6A6	公平交易法專題研討(一)	半	2	2	2
	LAW6A7	公平交易法專題研討(二)	半	2	2	2
	LAW6A8	比較刑法專題研討(一)	半	2	2	2
	LAW6A9	比較刑法專題研討(二)	半	2	2	2

※每學年上下學期輪流開課

附註：

註一：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

(論文 3 學分另計) 包括：

1. 必修學分數 2 學分。

2. 選修學分數 28 學分

(本組選修需達 14 學分)

註二：選修課程部分，本表僅列出可能開設之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
註三：碩一必修之法學第二外國語課程，為 0 學分全學年之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具先修課程，即須先於暑期修畢基礎課程，例如：基礎日文、基礎德文等。

第二外國語之基礎課程，採認本校或外校學分班，或其他核發學分證書之機關，例如：台北歌德學院，所開設之短期課程。

註四：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，另亦採認入學前後 2 年內新托福 60 分以上；多益 470 分以上；雅思 5.5 分以上之檢定成績。

註五：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註六：論文每學期開課，惟畢業當學期始可修習。

系主任簽名：

院長 簽名：

製表日期：100年11月9日